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7號

原告 涂海湖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044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10時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12.5公里，因所載運之寵物（狗）自副駕駛座探頭於窗外，為警以原告有「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及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1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044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從採證照片可以看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雖有小狗從車窗探
04 頭，惟小狗為動物並非貨物，明顯與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
05 第7款(起訴狀誤植為第7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況動
06 物與貨物不同，動物有本能對於車輛行駛中自行找到平衡
07 感，不可能發生不穩妥、行駛有危險的情形。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民法上有關「權利」可分為權利主體與客體，權利主體是
12 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並享有權利的能力；權利客體則為
13 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狗雖然也有生命，但無法提昇為享
14 有權利能力的人，縱然人狗之間經過多年相處，在情感上或
15 許超越了人，惟法律上不得不接受狗不是人的事實。狗既不
16 是人，只能歸類為人所支配的「物」。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
17 規定，究其立法目的，乃依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違反
18 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
19 提，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舉發機關按
20 其違規事證依法舉發並無違誤，被告實難以前開情詞撤銷原
21 處分。

22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1
25 頁）、舉發機關112年12月6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32798號
26 函（本院卷第49頁）、採證光碟截圖照片（本院卷第53頁）
27 及原處分（本院卷第13、61頁）在卷可佐。又觀諸前述之採
28 證光碟截圖照片所示，可清楚看見系爭車輛正行駛於高速公
29 路上，而有一隻寵物(狗)自副駕駛座探頭於窗外，堪認原告
30 之行為已違反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

31 (二)、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乃制定動物保護法加以規範保

01 護(動物保護法第1條參照)，惟關於動物之保護除適用動物
02 保護法外，就貓、狗及其他由人所飼養動物則被認為「寵
03 物」，而視為「物」之一種，於汽車行駛中，寵物倘有將
04 頭、身體或四肢伸出窗外，即表示汽車駕駛人載運寵物時，
05 未將寵物以安全方法置於車內，則屬於汽車裝載貨物有不穩
06 妥之類型。又汽車在高速公路以速限每小時90公里高速行
07 駛，駕駛人本應更專注於行駛，倘所載運之寵物有將頭、身
08 體或四肢伸出車窗外，將造成駕駛人無法專注於行駛之安
09 全，亦會使其他合法之用路人須另行注意該寵物是否會有掉
10 落情形，而使其他合法用路人無法專注於行駛之安全，因而
11 產生行駛時顯有危險之情事。從而，依上開採證光碟截圖照
12 片所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前本應將寵物(狗)以安全方
13 法置放於車內，惟原告捨此不為而僅將寵物(狗)置放於副駕
14 駛座上而任由其將頭伸出車窗外，參酌前開說明，原告之行
15 為已屬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之違規行為，故原
16 告主張要旨，容有誤解，尚難採認。

17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19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
22 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4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法 官 黃子濶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許婉茹

08 附錄應適用法令：

09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項

10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11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
12 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13 2. 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

14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
15 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16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